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周鉦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7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鉦鎧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、新臺幣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增加「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鉦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失財物，竟不思返還失主或交由警察機關處理，反起意逕將拾獲之財物據為己有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並造成告訴人徐弘偉之財物受損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，被告坦承犯行，斟酌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新臺幣（下同）400元我花掉了，錢包丟到排水溝內找不到了等語（偵卷第4頁），錢包1個、現金4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
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侵占告訴人之健保卡、中國信託銀行卡、土地銀行卡、中國信託存摺、身障手冊等物，因該等物品均得由權利人掛失止付或申請補發，客觀上價值低微，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睽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恂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淳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790號

被　　告　周鉦鎧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鉦鎧於民國115年1月4日9時16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斗六火車站前，見徐弘偉遺失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斗六火車站前椅子上之錢包1個(錢包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500元，內含徐弘偉健保卡、中國信託銀行卡、土地銀行卡各1張、中國信託存摺1本、身障手冊1本及現金400元，下稱本案錢包)，周鉦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拾取本案錢包後將本案錢包內400元侵占入己且花費殆盡，並將本案錢包丟棄在附近不詳排水溝。嗣經徐弘偉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徐弘偉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周鉦鎧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弘偉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又未扣案之本案錢包及現金等物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睎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尚珉